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羅語謙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32)  
電子信箱：s66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13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111年3月1日起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本縣自111年3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跨縣市校外教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、本府111年2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10021768號函及111年2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10022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3月1日起，學校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前，請提報防疫計畫，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其餘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用餐時一律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；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。
  - (二)非學生在校期間校園場地借用部分，戶外場地(含風雨操場)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得持續適度開放使用；另，學校室內場地(館)若欲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3/02



1110001402

開放民眾洽借，如使用人數達80人以上，使用人(單位)  
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該校核准後實施。

四、以上措施，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滾  
動式修正。

五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各聯繫窗口：

(一)學管科曾明瑩：1999分機2672。

(二)課發科謝惠娟：1999分機2659。

(三)教資科何昶毅：1999分機2711。

(四)特幼科楊孟纓：1999分機2763。

(五)多教科楊偉琳：1999分機2629。

(六)體健科羅語謙：1999分機263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  
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  
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子公文  
2022/03/02  
10:58:28  
交換章

